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厦顾字第 0153 号】（意）字第 139 号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

3. 公司董事长许晓曦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推举董事高少镛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3人，代表股份766,182,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70,873,364股的40.95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7人，代表股份719,476,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67%；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6人，代表股份46,706,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6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698,031,647股）对第1-21项议案回避表决。

1.经统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8,306,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5540%；9,845,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460%；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6,446,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1486%；9,845,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8514%；0股弃权。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7,270,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338%；9,881,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988%；1,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67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5858%；9,881,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056%；1,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086%。

（2）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7,27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3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67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5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86%。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57,27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3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67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5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86%。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7,27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38%；

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67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5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86%。

（6）发行股份数量

57,27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3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67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58%；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86%。

（7）上市地点

57,207,4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9420%；9,931,2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5724%；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5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47,4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914%；9,931,2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813%；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73%。

（8）股份锁定期安排

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5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73%。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5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73%。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11）决议有效期

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3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651%；1,5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19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3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14.1513%；1,5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816%。

3. 经统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7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38%；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78%；1,0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48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0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58%；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23%；1,05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919%。

4.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78%；1,06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6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23%；1,06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06%。

5.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24,9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64%；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8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24,9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09%；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20%。

6.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24,9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64%;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8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24,9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09%;1,06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20%。

7.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70,9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351%;9,812,5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982%;1,06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66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410,9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872%;9,812,5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022%;1,06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06%。

8.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78%;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28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23%;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65%。

9.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178%；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28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25,8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223%；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65%。

10.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11. 经统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25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156%；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5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9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5671%；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73%。

12. 经统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

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13.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15,2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067%；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5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4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55,2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3523%；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5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421%。

14. 经统计，《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5,505,2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4443%；11,633,4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0701%；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5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645,2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236%；11,633,4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490%；1,01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74%。

15. 经统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0,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74%；1,12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84%。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0,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42%；1,12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46%。

16. 经统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0,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74%；1,12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8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0,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42%；1,12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46%。

17.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393,4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7833%；1,6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62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393,4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1700%；1,6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288%。

18. 经统计，《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19. 经统计，《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988%；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47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81,0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056%；1,1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2%。

20.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4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542%；9,838,2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359%；1,16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09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287,6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012%；9,838,2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410%；1,16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78%。

21. 经统计，《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57,167,7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837%；9,805,7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3883%；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28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5,307,7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4315%；9,805,7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7920%；1,177,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765%。

22. 经统计，《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 2020-2022 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753,306,2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193%；11,711,36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285%；1,16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2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3,830,66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1493%；11,711,36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5067%；1,16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邢志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孙卫星

黄臻臻

邢志华

